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寒旱荒漠区智慧公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XJZY-2024-D008

标项名称：勘察设计大师工作室

合同编号：

甲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中科海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中科海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寒旱荒漠区智慧公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交互式智能教育平板	希沃、FG86EA、处理器：Intel Core i5 及以上，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广州	1台	19800	19800
2	平面教学系统	中科、定制、根据勘察设计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工作室文化墙建设，计划布置10块文化展板，总体文化展板面积25m ² ，根据甲方工作室建设工作室需求酌情增减	北京	1项	29000	29000
3	勘察设计终端	联想、P348、CPU：intel i7-11700 芯片组：intel Q570 插槽数量：2（空闲插槽1个）、16 GB DDR4 2666MHz，最大可扩展至32GB。512 GB M.2 接口NVMe协议SSD； 显卡：GTX1660 6G独显	北京	6台	8500	51000
4	勘察图形渲染终端	联想、刃9000K、 CPU：i9 13900K（盒装），主频：3GHz，核心数：二十四核心三十二线程 主芯片组：Z790，DDR5 DIMM内存插槽数：4个；支持双通道DDR5-7200，支持PCI-E 5.0和PCI-E 4.0，ATX标准板型，集成声卡、有线网卡、无线网卡 内存容量：128G（32G×4 DDR5 3600）	北京	1台	42500	42500
5	通用岩土有限元分析软件	迈达斯、midas GTS NX、midas GTS NX为通用岩土有限元分析软件提供静力、施工阶段、动力、边坡、动静耦合、固结、热传递、热应力、渗流-热应力分析；可考虑边坡稳定与动力耦合分析，边坡摩擦力和粘聚力独立折减；支持几何非线性，可考虑混凝土收缩徐变	北京	1套	184500	184500
合计总额：¥326,800.00元； 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 326,800.00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
2. 交货方式：货物先运抵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实训楼存放，后期再由乙方搬运到新建的道路桥梁工程专业产教融合实训楼安装。
3. 交货地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实训楼。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物全部运抵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1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硬件产品自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软件产品自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质量保修期: 硬件产品自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软件产品自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3、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 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由于我公司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 则质量保证期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4、我公司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若在供货过程中所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 则乙方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文件给甲方, 只有乙方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国际公认的、惯用的, 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 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甲方所接受。

有关标准、规范和法令之间产生差异的, 应当按其中最严、最优、最新且于三者之间选择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或规定执行。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中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28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科海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丽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0日